

启东市合作镇 2025 年垃圾清运
及集镇环境整治项目

合 同

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 同 条 款

甲 方：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乙 方：厦门翔安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启东市合作镇 2025 年垃圾清运及集镇环境整治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厦门翔安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范围：启东市合作镇行政区域内所有范围，涉及 17 个行政村 3 个镇区：曹家镇村、周云村、达育村、洋桥村、五星村、新义村、竖海村、四楼村、臣义村、志良桥村、无畏村、竖河镇村、蟠龙村、庙店村、二效镇村、中央镇村、兴隆村、新义镇区、曹家镇区、竖河镇区。

三、服务内容：

①本合同区域内的道路两侧生活垃圾清运至合作镇洋桥村中转站。

②竖海镇、曹家镇、竖河镇区全区域保洁以及绿化修剪养护，对垃圾投放设施的擦洗保洁，确保垃圾收集点无异味，无零散垃圾。

③南阳出口至南海路、环镇东路、环镇北路、俯前路、市集路、腾飞路、近王线（东至环镇东路，西至大撇激河）、大撇激河两侧（南至近王线，北至环镇北路）、教育路、志圩线（南至新义村办公室，北至曹家镇菜场路口）、居仁路道路和两侧的保洁以及绿化修剪养护、路肩的除草。

④镇文体中心和驿站四周的保洁以及绿化修剪养护。

⑤镇政府食堂西侧保洁以及绿化修剪养护、除草。

⑥因工作需要，在招标区域范围内进行环境卫生突击整治等活动。

四、服务要求

5 月-10 月，6:00-10:00、14:30-18:30

其余月份，6:30-10:30、13:00-17:00

遇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不受以上作业时间限制，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五、服务质量要求

根据《启东市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启东市农村河道长效保洁考核办法》及《合作镇农村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办法》，长效保洁服务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垃圾收集与清运：

(1) 根据各村的情况，招标人提供相应数量的垃圾桶用于农村墟路垃圾存放，以及其它相关环卫基础设施设备（如垃圾池、小型垃圾中转房等）后，移交给中标人保管使用，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沿途不得洒落滴漏。定期对垃圾桶及其它环卫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垃圾房及周边环境整洁。

(2) 做好巡查、整改记录，相关资料及时报备。在市、镇两级督查中，对服务范围内存在问题的照片进行整改、反馈。整改时不允许覆土、焚烧。

2、绿化养护：

(1) 服务区域范围内路肩 75cm 范围内无杂草，沿线视线范围内整洁有序。

3、其他保洁、服务要求

(1) 全镇、村生活垃圾全程转运，全天候保洁，广覆盖巡查，保洁服务必须达到常态化和长效化。

(2) 供应商必须做到内部管理规范，岗位职责明确，员工健康文明。规定保洁人数。岗位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本区域环境保洁服务常态化和长效化的要求。建立保洁人员基本情况信息，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对保洁人员的工资做到按月或按季打卡发放，同时要建立工资发放台帐，如保洁人员需要作调整的，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向发包方通报人员调整情况，便于采购人平时督查。

(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行业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确保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及伤亡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必须服从市、镇、村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并认真执行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

(5) 采购人如因工作需要开展突击整治等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服从安排，并保质保量完成突击任务。

(6) 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投入正常的

保洁服务，确保运行正常。

(7) 约定事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或启东市城市管理局的鉴定结果为准。

六、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配置不低于 35 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其他保洁员安排由保洁公司根据各村现有保洁员情况统筹安排。中标单位可增加设备投入来调整人员配置，调整方案需经过业主方批准。

(1) 保洁人员因事因病临时请假的，管理人员要安排好其他人员替班，不得出现空班。

(2) 上述人数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在保洁成果达不到考核要求时，须按镇人居办要求增加人员，增加人员自要求到位之日起列入出勤考核；同样在保洁成果达到考核要求，保洁任务减少时（一般为春冬季）可经镇人居办同意适当减少此前增加的人员。

(3) 上述人员只能在本合同区域内调配使用，不得与其他地区之间相互调剂使用。

(4) 保洁公司必须确保镇区保洁人员全天候上班在岗工作。

(5) 保洁人员必须按核定的人员数配备，如少于配备或镇区保洁员未全天候上班，按核算标准在承包金相应减少核算金。

2、设备配置：

压缩车不少于 10 辆，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全天候实行全封闭清运。

七、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启东市合作镇 2025 年垃圾清运及集镇环境整治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机械费、运输费、工具、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管理费、安全管理、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目相关一切费用。

年承包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元整(¥：2660000 元)；

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八、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季度结算，每季度末的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季度服务费用（扣除应扣款后）的 90%；余款于服务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2、供应商必须按与员工合同约定按时发放工资，若存在拖欠保

洁员工工资事实，采购人有权直接在服务款项中代扣代付、停止拨付服务费、取消供应商续签合同资格或解除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即人民币 26.6 万元），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十、考核办法、奖惩及合同履行条件

10.1 考核办法、奖惩条款

10.1.1 考核内容

（1）工作机制。保洁公司应建立健全的保洁队伍，选择思想好、能吃苦、肯负责的保洁人员，并签订保洁合同，落实保洁责任和制度、报酬，及时交纳保洁人员意外险。公司对保洁人员的管理有效，做到统一标识上岗，规范、文明、有序开展保洁工作。

①与保洁员的保洁合同未签订或未交纳意外险的发现一起扣 1000 元。

②保洁人员因野蛮作业被群众投诉，经核实的发现一起扣 100 元。

③公司工作计划和总结必须按照镇人居办要求及时上报，迟报的每次扣 50 元。

（2）垃圾处置。日常运转正常、环卫设施齐全、集中清运规范、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村容村貌整洁。凡被督查发现问题的，在一天内必须整改到位，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按标准扣款。

①农村生活垃圾应无害化处理，凡发现暴露垃圾堆场的每处扣

500 元，发现垃圾填埋坑的，每处扣 200 元，发现垃圾池（箱）有焚烧痕迹的每处扣 100 元。

10.1.2 考核形式

考核分季度考核，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时暗访、月（季）末现场检查等形式进行。镇人居办不定期对服务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巡查，并拍照建档。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专项检查，对全镇范围进行实地检查。对在明查暗访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直接以《整改通知单》形式交办给保洁公司，并限期整改。每月现场考核发现的问题单按标准直接扣款。

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前后，应尽快掌握镇情、村情。按照合同约定入场后的前两个月，采购人经检查发现供应商存在的相应问题，可视情况进行通报警示暂不进行处罚扣款，但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到位。

10.1.3 其他奖惩

①在南通市组织的明查暗访中，被督查通报的，每一起扣 2000 元，未限期整改到位或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加倍扣款；在启东市明查暗访中，被督查通报的，每一起扣 1000 元，未限期整改到位或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加倍扣款；在镇相关部门明查暗访中，被督查通报的，每一起扣 500 元，未限期整改到位或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加倍扣款。

②12345 公共服务热线或媒体涉及保洁公司服务范围的存在问题，情况属实的每次在当月考核中扣 200 元，未限期整改的加倍扣款。

③上级领导在视察过程中涉及保洁公司责任区域内存在的环境长效管理问题，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3000 元，未限期整改的加倍扣款。

④村级反映承包人责任区域内存在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问题，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500 元，未限期整改的加倍扣款。

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怠工、停工、罢工，如被发现存在此情形，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付责任、不予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4 安全生产

（1）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办理保险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00 元。

（2）公司所有机驾人员必须具有合法驾驶手续。

10.2 终止合同情形：

10.2.1 生活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连续达三天未清运的或未按镇编制数配足生活垃圾清运保洁人数的。

10.2.2 同一地点的存在问题三次督办仍未解决的。

10.2.3 因违规操作造成重大事故的。

10.2.4 各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时，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开展第一时

间整治到位，整治效果满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供应商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2.5 如供应商被纪委监委等执法执纪机关查实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或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情形，违反廉政纪律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并按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不退换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项目管理事项的要求：

(1) 服务中所需的其他设备由乙方自行组织、自备安排，其设备使用费纳入承包价款。

(2) 乙方的总报价为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 招标人对乙方保洁工程的工作质量评定考核，每次考核情况招标人以书面、照片形式进行备案记录。

(4) 乙方要制定工作方案、科学分工、严密组织、责任到位、安全到位。

(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加保洁费用，或造成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损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 乙方在承包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乙方应配合完成，此期间服务经费按原中标价格根据所延续的天数结算。

(7) 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勘查现场，招标人不承担因面积不准、各类数据有出入、招标文件的缺漏项等而追加相关费用。

(8) 承包方应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承包方及其雇佣的人员在保洁作业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9)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内容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10) 因承包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1、成交供应商须按投标时的人员、设备配备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配置到位，如配置不能到位的，则视为供应商无履约能力，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同一地点的存在问题三次督办仍未解决的。

3、生活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连续达三天未清运的。



2017.11.11

4、因违规操作造成重大事故的。

5、各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时，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开展第一时间整治到位，整治效果满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供应商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如供应商被纪委监委等执法执纪机关查实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或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情形，违反廉政纪律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并按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不退换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启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启东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启东市财政局壹份。

甲方：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启东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